

犯保連江分會 104 年暑期成長營計畫書

- 壹、 依據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6 月 29 日連檢鑫文字第 10400503910 號函及犯保連江分會 104 年度核定之活動預算計畫辦理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提升民眾之法律常識、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地檢署業務，藉由此成長營活動使民眾親身體驗地檢署及地方法院偵辦犯罪流程，培養其從小養成守法觀念，特舉辦本暑期成長營活動。
- 參、 主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。
- 肆、 協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馬祖日報、福建更生保護會。
- 伍、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 報名期間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止。
 - 二、 活動地點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樓禮堂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)。
 - 三、 活動內容：請參閱連江地檢署暑期成長營活動內容及流程表(如附表一)。
 - 四、 活動日期：暫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，時間如有臨時更

動，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之參加本次活動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將刊登馬祖日報，同時於馬祖資訊網、連江地檢署網頁提供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寄回連江地檢署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連江地檢署收），名額有限，以郵戳為憑，先寄達者優先，錄取後通知確認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在學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在學學生。

七、名額：30 人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參加獎：人人有禮，各送精美宣導品一份。

二、有獎徵答：於有獎徵答活動中，答對問題者可獲得主辦單位提供之精美禮品。

三、北竿、東莒、西莒、東引學生憑船票補助交通費。

柒、計畫承辦人：

一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書記官洲維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康秘書建雄。

三、連絡電話：0836-22823。

捌、本計畫奉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